

輔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86年11月7日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91年7月3日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91年12月11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年6月11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17日 九十五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審議修正通過
96年3月21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8日 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關於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。
 - (二)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決定。
 - (三)關於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審定。
 - (四)關於學生事務工作之指導。
- 三、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系(科、學程)主任、所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五至七人、學生代表四人組成，學生事務長為主席。
教師代表由學生事務長自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薦，陳請校長核聘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，任期一年。推選辦法另訂之。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主管得列席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除第三點規定之出、列席人員外，學生事務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之決議應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六、本會議下設「學生獎懲審議小組」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推選系主任2人、專任教師3人、學生代表2人及軍訓室主任組成之，對有學生發生重大獎懲案時，做成建議案，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後執行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